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监督函〔2020〕970号

水利部办公厅征求《关于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部机关有关司局,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促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利部监督司组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起草了《关于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电子版请从水利监督网下载,<http://sljd.mwr.gov.cn/>)。现将征求意见稿送你单位征求意见,请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于2020年11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及电子文档反馈水利部监督司。

联系人:王军、王甲

联系电话:010-63205260、63202048

传 真:010-63205273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附件:1.关于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2.《关于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附件 1

关于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促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持续改进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分级监督、差异化管理，积极应用水利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稽察等各类检查成果和生产安全事故、信用评价“黑名单”等各类相关信息，对水利部审定的达标单位全面开展动态管理，实行黄牌警示和退出措施，巩固提升达标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为水利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实施方法

(一) 按照“谁审定谁管理”的原则，水利部对标准化

一级达标单位和部属达标单位实施动态管理,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负责具体工作。

(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动态管理实行累积记分制,记分周期同证书有效期。

(三)动态管理记分依据水利部监督司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稽察等工作成果、水利部有关司局和单位监督检查成果、群众监督举报调查成果以及生产安全事故、信用评价“黑名单”等各类相关信息,记分标准如下:

1.因安全生产相关违规行为,被水利部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约谈记4分/次;停工整改记5分/次;经济责任记6分/次;通报批评记8分/次;建议解除合同记10分/次;降低资质记15分/次。

2.未提交年度自评报告记10分/次;年度自评报告迟报记2分/次;经查年度自评报告不符合规定记5分/次。

3.水利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稽察和其它监督检查(举报调查)发现的严重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记0.8分/个。

4.不满足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延期条件记15分。

5.构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撤销条件记20分。

6.被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且处于公开期内记20分。

7.同一安全生产相关违规行为同时受到2类及以上行政

处理的，按最重的行政处理进行量化记分，不重复记分。

（四）达标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10 分，实施黄牌警示，在水利部网站公告，并告知达标单位；累计记分达到 15 分，证书期满后不予延期；累计记分达到 20 分，撤销证书，并予以公告。

（五）水利部对黄色警示的达标单位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组织开展现场抽查，经抽查不满足有关规定要求的，采取不予延期或撤销证书的惩戒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作，把推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达标和后续管理作为落实主体责任、实现本质安全的重要抓手长抓不懈。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动态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尚未开展或推进缓慢的地区，要落实责任，加快推进。

（二）分步实施，有序推进。2022 年底前，水利部将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共享。此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先行梳理省级区域内二、三级达标单位情况和对一级达标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准备达标单位初始信息录入等有关工作。

(三) 加强宣传，激励带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要建立完善有关激励与惩戒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招标投标、评优表彰、绩效考核、干部选任、信用评价等有关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要充分运用各类舆论媒体，积极宣传和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结果。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标准化动态管理公平、公正、公开。

附件 2

《关于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把强监管的督查检查结果运用到标准化动态管理中，完善退出机制，推动标准化质量升级，巩固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水利部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工作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利部《2020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提出，“进一步完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经济杠杆、差异化监管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在水利行业表彰、信用评价等工作中的应用”“加强标准化达标的动态管理，健全达标单位退出机制，对存在非法违法、重大隐患治理不力和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规定清出达标行列”。

自2015年以来，水利部已公布八批共计623家标准化等级单位，动态管理取消37家标准化单位（因存在造成死

亡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事故隐患等撤证及不予延期条件), 当前证书有效的标准化单位有 586 家, 其中一级单位 512 家。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已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 超过 6000 余家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完成标准化等级评审。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在不少省份已作为业绩考核、行业表彰、信用评价以及评价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水利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参考依据。

但从近几年水利部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及相关安全生产检查反馈情况看, 达标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上仍存在不少问题: 一是一些单位达标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未有效运行或停滞, 存在“两张皮”现象; 二是少数达标单位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多、持续改进不足等突出问题, 甚至发生死亡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是标准化达标单位退出标准不明确, 无细化量化指标。加强标准化动态管理工作, 应用强监管的督查检查结果细化量化标准化动态管理措施, 完善退出机制, 对督促标准化单位持续改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编制过程

(一) 组织起草

今年年初, 水利部印发《2020 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后, 水利部监督司组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着手研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 梳理国务院安委会、水利部、相

关行业和地方出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政策文件，依据《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关于水利（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研究确定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的思路、架构和主要内容，起草了《实施意见》草案，征求了行业相关专家的意见，对动态管理机制的适用范围、管理程序、信息渠道、结果应用和工作保障措施等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和论证。经过多次研讨论证，于7月形成《实施意见》初稿。

（二）调研征求意见

8月31日至9月9日，水利部监督司组织调研组赴山东、江苏、安徽、福建四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调研，通过座谈交流，听取了水利厅、地方协会、施工企业、水管单位等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总体上，大家一致认可开展标准化动态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对《实施意见》初稿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建议，主要包括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确定信息采集渠道和保障措施、明确动态结果运用和激励惩戒措施和保障对不同规模标准化单位的公平性等方面。水利部监督司与企协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和修改完善，形成《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设定动态管理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分级监督、差异化管理，积极应用水利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稽察等各类检查成果和生产安全事故、信用评价“黑名单”等各类相关信息，对部审定达标单位全面开展动态管理，实行黄牌警示和退出措施，巩固提升达标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二）明确管理职责范围

按照“谁审定谁管理”的原则，水利部对一级达标单位和部属达标单位实施动态管理。

（三）确定动态管理方式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动态管理实行累积记分制，根据记分结果分别实施黄牌警示、证书不予延期和证书撤销的惩戒措施。

（四）动态管理信息来源

动态管理记分依据水利部监督司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稽察等工作成果、水利部有关司局和单位监督检查成果、群众监督举报调查成果以及生产安全事故、信用评价“黑名单”等各类相关信息。

（五）量化细化记分标准

对因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被水利部责任追究（含约谈、停工整改、经济责任、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降低资质

等)、年度自评报告、安全生产严重问题、标准化证书延期和撤证条件、信用评价“黑名单”等方面进行量化赋分。

(六) 提出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加快推进。二是分步实施，有序推进，水利部建立统一的动态管理信息平台，逐步推进信息共享。三是要求建立完善有关激励与惩戒机制，在招标投标、评优表彰、绩效考核、干部选任、信用评价等方面给予激励措施。

附：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政策

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要求“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

三、水利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办法》（水安监〔2017〕261号），提出“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要求“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同时要求“要积极研究采取相关激励政策措施，将达标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绩效考核、信用评级、投融资和评先推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促进提高达标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五、国务院安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安委〔2020〕1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经济杠杆，差异化监管等激励措施，提高企业创建的内生动力”。

六、水利部《2020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水监督〔2020〕27号），要求“加强标准化达标的动态管理，健全达标单位退出机制，对存在非法违法、重大隐患治理不力和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规定清出达标行列”。

七、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水安监〔2013〕189号），明确“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是体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可作为业绩考核、行业表彰、信用评级以及评价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水利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6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219号），明确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等五项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为联合激励对象，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执法检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干部选任、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激励措施。

九、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差别费率和浮动费

率的调整因素”。

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要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信用评级、诚信评价、评先推优、投融资风险评估、保险费率浮动等重要参考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应优先选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业绩突出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记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在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复核其安全生产条件，对整改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整改后合格”，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办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时，责令限期重新考核，对重新考核合格的，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对重新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十一、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激励政策

（一）招标投标

1.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标准》“大中型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 8 分，二级达标企业得 6 分，三级达标企业得 4 分，未达标的得 2 分；其他中小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得 3 分，二级达标企业得 2 分，三级达标企业得 1 分，未达标的得 0 分”。

2.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激励措施的通知》（西藏水建〔2020〕37 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一级的水利生产经营企业加 6 分；二级加 5 分；三级加 4 分；参加达标，但未获得级别的水利生产经营企业加 2 分，两年内未达标的水利生产经营企业不加分”。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方法和标准》“经水利部评定为一级的，得 3 分；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二级的，得 2 分；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三级的，得 1 分”。

4. 《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评标办法》“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加 3 分或 3%分值，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2 分或 2%分值，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加 1 分或 1%分值”。

5. 《辽宁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施工企业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未达标的不得分”。

6.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在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增加有关评审因素的通知》“取得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赋 2—3 分，取得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赋 1—2 分”。

7. 《湖北省重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标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得 2 分，二级企业得 1.5 分，三级企业得 1 分”。

8. 《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分办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赋分值为 1 分，二级赋分值为 0.8 分，三级赋分值为 0.5 分”。

9. 山西省水利厅规定：“项目法人在招标时对投标单位达到标准化的，适当加分；对厅直 9 家大型水库、灌区分别补助 30 万到 50 万，激励水管单位积极开展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

（二）信用评价

1. 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 号），明确“对列入‘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公开期限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六）不得被评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标准：一级达标企业得 2 分；二级达标企业得 1.5 分；三级企业得 1 分。

2. 部分省份也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纳入信用评价得分指标：北京市一级达标企业得 2 分，二级达标企业得 1 分；安徽省一级达标企业得 1.5 分，二级达标企业得 1 分，三级达标企业得 0.5 分；福建省等级为一级的得 3 分，等级为二级的得 2 分，等级为三级的得 1 分。

（三）评优表彰

全国优秀水利企业评选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纳入考核指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

